

证券代码：600811
债券代码：155495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8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0.74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6 月 23 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近日，公司同意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8 亿流动资金贷款和 3 亿国内信用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本

金限额为人民币 5.8 亿元。其中，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8 亿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3 亿国内信用证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担保生效日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日期为准。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由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30.74 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 34.67 亿元，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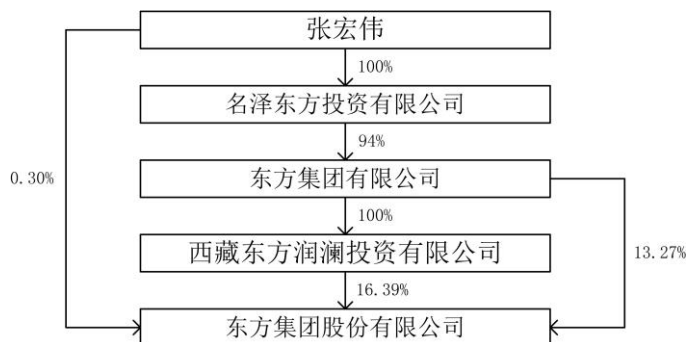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73.93 亿元，负债总额 511.6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9.5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35.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0.85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09.96 亿元，净利润 16.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 亿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20.12 亿元，负债总额 541.3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4.46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52.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5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50.27 亿元，净利润 10.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9.96% 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2.8 亿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人（甲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主债权的种类、本金及币种

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本金：280,000,000.00 元，币种人民币。

2、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3 亿国内信用证）

保证人（甲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主债权的种类、本金及币种

种类：国内信用证

本金：300,000,000.00 元，币种人民币。

2、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甲方保证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由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辉澜投资有

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6%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根据联合能源集团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 257.43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136.89 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37 亿港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1.04 亿港元，净利润 19.06 亿港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36.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9.6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 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632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8.16 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2.8 亿元（含本次反担保），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03.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9.12%。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0.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63%。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4.67 亿元。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7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